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頁次

序文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6
最初及更改股本	7
購買本身證券	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10
留置權	12
催繳股款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7
股東大會	19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1
股東表決	26
註冊辦事處	31
董事會	31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37
借款權力	38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39
管理	40
經理	40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1
董事的議事程序	41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3
秘書	44
一般管理及印章用途	44
文件認證	46
儲備資本化	46
股息及儲備	47
記錄日期	54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54
周年申報表	54
賬目	55
核數師	56
通告	57
資料	61
清盤	62
彌償保證	62
未能追查的股東	63
銷毀文件	64
認購權儲備	64
股額	66
財政年度	67
章程細則索引	68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經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序文

1. (A) 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內的A表所載列或收錄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旁註等事項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屬於本章程細則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及本章程細則的詮釋,惟其內容或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人的董事;

一般事項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按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當時的股本;

「主席」指(除第132條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或經本公司同意於該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報價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整日」就通告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惟就第107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於1999年7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後根據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第180(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身份的替任人；

「股息」包括股息、以股代息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處」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公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並無刊行)一份主要中文日報，而在各種情況下，乃於有關地區內全面刊行及流通及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指定或剔除在外的報章；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已繳股款」指(就股份而言)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名冊」指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備存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有關地區或董事就該類股本不時決定備存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地區內及(除董事另行同意的情況外)遞交該類別股本其他所有權轉讓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緊接概無有關證券就此上市前當日(惟倘於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暫停上市，就此釋義而言，該等證券須被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倘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內不時使用的任何一類或多類摹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或公司，且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中股份，且包括股額（惟倘股額與股份出現明顯或隱含區別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章程細則第1(C)條所詳述的決議案；

「規程」指開曼群島境內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而當時生效的公司法及各項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件（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具有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顯示字詞或圖形的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表述），惟有關形式須可供下載至使用者的電腦，或可供常規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列，或存置於本公司網站，且在各個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且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內容或涵義與下列不同外：

凡指單數的詞語亦指眾數；凡指眾數的詞語亦指單數；

凡意味任何性別的詞語亦指各種性別；凡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本條上述條文外，於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字句（惟於本章程細則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訂除外）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每逢提述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其重新制定有關。

- (C) 於有關期間（而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凡經由屬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屬身為公司的股東）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獲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凡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屬身為公司的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表決以過半數通過或於根據本文舉行且已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經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有關）就此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署人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而倘該決議案列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列明須為該決議案已獲其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似形式並經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F) 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 (G) 除於有關期間內之外，就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規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 (H)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J)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L)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如特別決議案般有效(僅就有關期間而言)

2. 在不影響規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第13條，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提呈特別決議案。

規定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未有作出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適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與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事宜有關)發行，而任何優先股均可按當發生特定事件或於特定日期時須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發行股份

4.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而認股權證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當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時，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相信有關原有證書已遭毀壞，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取代證書收到具有董事認為適合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無須發行有關證書以取代已遺失的證書。認購認股權證
5. (A)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在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予更改或廢止。就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內與股東大會相關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因此所需的法定人數(於續會或延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相當於有關面值的代表，而就出席不足法定人數而延後或押後的任何會議而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股份權利可予更改的情況(倘多於一類別股份)
- (B) 本條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帶的權利予以更改。股份屬同一類別的情況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於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有關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概不得被視為透過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其優先的其他股份而予以更改。發行股份並非廢止條文
- (D) 概不發行不記名股份。

最初及更改股本

6. 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最初股本結構
7.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不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已發行與否，亦不論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與否)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而有關新股本的金額、股份類別、屬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的金額，須為股東認為適合及決定案所規定。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的發行條款及條件與所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須為解決增設有關係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如無作出指示，則須在規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可附帶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發行。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須贖回或由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新股可予發行的條件
9. 董事可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首先決定以面值或以溢價提呈相同或當中任何股份予所有任何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所按的比例與彼等各自所持該類股份數目盡可能相近；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制定任何其他規定，但如沒有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沒有作出決定，則該等股份可視作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處置。提呈現有股東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得的任何股本須被視為其已屬於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限於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新股屬原有股本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處置，彼等可按其全權酌情於適合時間提呈、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些股份以一般的條款（惟受第9條所限）給予適合的人士，但此股份概不得按折讓價發行。就提呈或配發任何股份而言，董事須遵從公司法當中可能就此適用的有關條文。股份須由董事處置
- (B) 於作出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選擇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作出或提呈，並可議決不作出或提呈任何有關發售、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予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程度可能昂貴（不論屬無條件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需耗時決定的地區內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有權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安排以處理因提呈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有關股份，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宜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並不亦不得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但因此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高於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
支付佣金

(B)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籌集資金，以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於一年期間內不能獲利的任何廠房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就於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款的股本部分支付利息，以及在公司法所述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力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下，可透過資本利息收取就此已付的款項，作為建設工程或樓宇或提供廠房的成本。

收取股本
利息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合併及
分拆股本、
拆細及
註銷股份及
重新訂定
面值等事宜

(i) 按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ii) 合併或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金額較其現有股份大或少的股份；於合併全數繳足股份為較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在無損以上的一般性情況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定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收取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則有關零碎部分可由董事所指定的某人士就此出售，而因此獲指定的人士可轉讓就此出售的股份予有關買家，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項出售的開支)可按原應有權獲享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iii) 分拆其股份為多個類別，並分別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iv) 拆細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少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有關拆細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能具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能具有遞延權或須受限於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該等權利或限制；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i) 更改其股本面值的貨幣；

本公司可按規程容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就其股份溢價賬應用時刻遵從規程的條文。

- 14.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法例批准的方式並在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未可分派儲備。 股本削減

購買本身證券

- 15. 根據規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按照彼等認為適用的條款並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行使。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毋需支付代價。 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訂明或法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命令外，本公司不得確認任何人士為根據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在任何方式受制於或被迫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部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不獲確認的股份信託
- 17. (A) 董事須備存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內記錄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的股東名冊或有關分冊，並在董事當地名冊或名冊分冊同意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當地名冊或名冊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可要求向其提供各方面的有關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註冊成立。查閱股東名冊
18. (A) 每名以股東身份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於作為發行條件須提供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如其於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數目多於當時組成就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而言的一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下作出有關要求，則於轉讓情況下就首次獲發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款項（金額不超過（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2.50港元或根據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後，就按其所要求獲發以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該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屬充分交付股票予全部有關持有人。股票
- (B) 倘若董事更改所採納正式股票的形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替已向有關持有人所發行的舊正式股票。董事可決定是否要求退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以及就已遺失或污損的任何舊股票附加董事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作出彌償保證）。倘董事選擇不要求退回舊股票，則其須被視為已註銷及在各方面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19. 每張有關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而就此目的而言，可為複本印章。股票須蓋上印章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列明其發行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款額，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須只與一類別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附帶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字樣，或與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相符的其他適當名稱。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無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就送達通告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惟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則可透過支付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惟金額不超過(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2.5港元或根據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及按董事認為適合有關發表通告、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並(如屬破損或污損)於交回舊股票後換領。至於毀損或遺失，獲發有關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該毀壞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及現金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全數繳足股款股份)擁有涉及該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現時應繳付者)的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對以股東(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該股東或其產業欠負本公司的一切負債及責任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有關負債及責任乃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前或後已產生，亦不論有關負債及責任的付款或履行時間已實際到來與否，且不管有關負債及責任是否屬於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的共同負債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擴大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全面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面或部分豁免符合本條的條文。

本公司的
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設有留置權的股份涉及的現時應繳款項或設有留置權的股份涉及的責任或職責須現時支付或履行，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表示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按本章程細則所訂定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基於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後十四日屆滿，才可出售。

出售設有留置
權的股份

25.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只有為現時應付，則須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清償設有留置權股份所涉及的債務或責任或職責，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前股份設立但並非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須支付予於出售之時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已售出的股份予有關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名稱記入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
款項的用途

催繳股款

26. 董事可不時就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及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有訂定指定繳款時間的任何未繳付款項，向彼等催繳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7. 作出任何股款催繳均須向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催繳股款的收款人。
28. 第27條所述的通知文本須按本文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予股東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29. 除根據第28條發出通知外，每次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須透過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作出通知發送予股東。
30. 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每名股東均須向董事指定的人士、時間及地點支付每次向其催繳股款的金額。
31. 股款催繳須被視為於董事決議案授權該項股款催繳獲通過之時已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地及共同地支付該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就此到付的款項。
33. 董事可不時酌情將任何股款催繳的指定時間延長，並可就全部或任何因居於有關地區以外地方或董事可能認為可獲任何有關延長的因由的股東延長有關時間，但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有關時間延長。
34.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份的應付款項未有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欠負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此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時間的利息，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為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催繳/分期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通知文本須寄
發予股東

須發出催繳股
款補充通知

支付催繳股款的
時間及地點

股款催繳被視為
已作出的時間

聯名持有人的
責任

董事可延長催
繳股款的
指定時間

未繳付催繳
股款的利息

35. 於繳付其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不論單獨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地)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股東不得獲享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有權親身或(除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未繳付催繳股款時中止享有特權
36.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名列於名冊作為涉及有關應計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董事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妥為發送予被控股東,即屬充分證據;且無必須證明作出股款催繳的董事的任命及任何其他事宜,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該債務的最終證據。訴訟中的催繳股款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該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須被視為已正式作出股款催繳及通知及於指定付款日期須予繳付,而倘不繳付款項,則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一切有關條款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作出正式股款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於配發時應繳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B) 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就須繳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股份須在催繳股款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38.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預先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的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就所預先繳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息,惟利率(如有)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但預先繳付催繳股款並不賦予股東權利作為股東就其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於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作出還款後,可於任何時間償還所獲預先繳付的款項,惟有關通知期屆滿期所預先繳付的金額已成為已獲預先繳款所涉及的股份的催繳股款除外。於催繳前支付股款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透過具有一般或常見形式或（於有關期間）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的已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轉讓表格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轉人簽立轉讓文件或接納以印機簽立的轉讓文件。轉讓人須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名冊為止。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概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就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獲配發或臨定配發任何股份。簽立轉讓文件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列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任何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列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登記於
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可按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訂定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作出同意，且彼等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作出同意而不就此提供任何原因），否則列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列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有關登記處（如屬列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及過戶處（如屬列於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有關登記處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
- (C) 不管本條所載規定如何，本公司亦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時常於股東名冊總冊內記錄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根據公司法在各方面時刻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D) 儘管有上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為不獲彼等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許可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規定
- (i) 已支付董事不時決定的款項（如有），而金額不超過（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2.50港元或根據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
 - (ii) 已向有關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遞交轉讓文件連同其所涉及的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書）；
 -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妥為蓋上印花。
44. 董事可拒絕為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向未成年人士等進行的轉讓
4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各方發文有關拒絕通知，並（惟倘有關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述明有關拒絕原因。
拒絕通知
46. 於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所持的股票須交出予以註銷及因而立即註銷，並按第18條的規定向受讓人發行一張有關其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就此交出的股票包括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須按第18條向其發行一張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件。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7. 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暫停股東登記，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股東登記的暫停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可暫停轉讓
登記及股東
登記的時間

股份轉讓

48. 倘股東身故，則其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獨或唯有尚存持有人）為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所載內容，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的產業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承擔的任何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及受下文規定者下，可選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將其所提名的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50. 倘根據第49條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該股份的持有人，則其須向（除非董事另行同意）登記處送達或發送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交付本公司，述明其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其須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內與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文件登記有關的一切局限、限制及規定，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尚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以及轉讓通知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文件。
51. 基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須有權獲享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時將可獲享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拒絕就該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有關股份，但在符合第80條規定下，該人士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
有人身故

登記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人

登記選擇及
代名人登記通知

保留股息等，
以符已故或
破產股東
的股份轉讓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有於有關指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之後，在不影響第34條的前提下，隨時向其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已累算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可累算的任何利息。

可發出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
未繳付通知的
情況

53. 該通知須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須於該日或之前付款的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該通知亦須列明付款地點，而該地點須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另一地點。該通知亦須述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54.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於其後任何時間及於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未獲繳付前，董事可作出有關決定將已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據此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內每逢提及沒收之處，須包括交回。
55. 就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取消沒收。
56. 已遭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有關利息（包括支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訂定，惟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日期的股份價值，但倘及當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的一切款項，其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為沒收日期之後）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有關時間尚未到來，亦須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亦須於沒收之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作出的書面證明，以及已於證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本公司股份，相對於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該證明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因任何股有關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獲提供的代價（如有），並可就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屆時，該人士須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並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通知的內容

如不遵從通知，
股份可遭沒收

沒收股份將成為
本公司的財產

即使股份遭沒收，
亦須支付欠款

沒收及轉讓沒收
股份的證據

58.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屬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立即於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忽略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失效。沒收後通知
59. 不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情況如何，董事亦可於因此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容許所沒收的股份按照所有催繳股款及有關到期利息及就該等股份所產生的開支獲繳付的條款及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條款(如有)被購回或贖回。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並不損害本公司對已就有關股份催繳股款或任何相關分期付款的權利。沒收不損害催繳
61. (A) 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而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催繳股款及作出通知而應予繳付。因不繳付股份任何到期款項而沒收
- (B) 倘若股份被沒收，則股東須交付及須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已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須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期間)任何時間，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內表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召開(或在本公司同意下，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長期間)。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63.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作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的股東作出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就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次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未有著手正式召開該次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繼續於僅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65.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透過至少二十一日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至少十四日通告召開。有關通告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通告發出之日，而有關通告須列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該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為有權接收本公司所發出通告的人士，惟本公司的會議即使以短於本條所述通知期的時間召開，倘下述人士同意，亦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告

- (i)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股東乃指相當於全體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66. (A) 意外遺漏發出任何通告予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沒有收到通告，並不使任何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發出而未作任何通知，則意外遺漏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予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沒有收到該等表格，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公司代表
通告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省覽、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推選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核數師薪金、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以及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證券)，均須被視為特別事務。特別事務、股東周年大會事務
- (B) 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期間)內，除透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均不可予修改。須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會議開始時已出席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法定人數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告散會，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周同一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而倘於該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的事務。未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散會時間及續會時間
70.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多位署理主席或副主席)彼等協定的任何一位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71. 在第71C條規定下，會議主席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須（如會議就此指示）按會議所決定將任何會議的時間（或無限期）延遲及／或將其地址更改及／或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當會議延遲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列明第65條所載的詳情，但無必要於該通告中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發出續會或有關任何續會處理事務的通告，而股東亦一概無權接收任何有關通告。除原應於引發續會的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

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參與，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71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會議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B) 如為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ii)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iii)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73.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表決結果為大會決議
74. 特意刪除。
75. 特意刪除。
76. 倘若票數相同，則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出現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的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主席具決定票
77. 特意刪除。
78.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有關議事程序並不因該項裁定出現任何錯誤而使之失效。如屬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改正明顯文書錯誤的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或表決。修訂決議案

股東表決

79. 除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因此就本條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作為股份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票數。股東表決
80. 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其須於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使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之前已承認其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除外。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

81.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該股份名列於名冊首位的該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屬其名下的多名已故股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多名股東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須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82. 不論於舉手或投票方式表進行的表決中，精神不健全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已命令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均可透過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屬該法院所指定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任何有關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作出投票。董事信納有關聲稱具有表決權人士的授權證據，須送達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登記處，惟不得遲於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倘該文件對該會有效)的截止時間。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表決
83.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在已正式登記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其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股東外，並無任何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表決資格
84. (A) 在本第84條(C)段的規限下，不得對行使或宣稱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表決已經提呈或呈交予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而於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所有表決在各方面均有效。於適當時間作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主席，而主席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表決的可接納性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的情況除外。
- (C) 於有關期間(而非其他期間)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由受委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司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代為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代表屬個人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屬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受委代表
86. 除非委任書載有受委人士及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代表委任文件須告無效。除非董事信納宣稱作為代表的人士為就其委任而名列於有關文件內的人士及其委任人的簽署為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可拒絕其接納表決或作出的投票表決要求，而因董事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向董事或當中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而董事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已行使權力所涉及的會議的議事程序或於該會議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代表表決的可接納性
87.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
88. (A)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必須遞交代表委任文件

(B)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送交召開會議的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惟不得遲於該文件內提名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無效,除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或延會外。遞交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排除股東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已被撤銷。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就特定會議與否)須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作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就此行使其酌情權)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90. 適用於股東大會表決的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向代表賦予授權,按代表認為適合者就提呈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其有關修訂)作出表決;及(ii)(除非當中作出相反陳述)就其所涉及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

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

91.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而不論委託人在表決前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已委任代表的相關股份,惟倘本公司已於使用代表委任文件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在其登記處或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除外。

撤銷授權而代表表決有效的情况

92.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其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章程細則內每逢提及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之處，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須包括身為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的公司。

於會議上由代表
行事的公司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有關(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列明因此獲授權的各有關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因此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書列明該數目及類別的股份，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93.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而言為無效，惟下述情況除外：

必須送交公司代
表委任通知

(1) (如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所作出的委任)該股東的任可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職務所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書，於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已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知表格所指定地點或任何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本公司於有關地區內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2)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的委任)該股東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監管部門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所發出的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於該決議案日期的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副本及股東監管部門董事或成員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於各種情況下，須已經由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部門成員核證及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已送交上述由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登記處)，惟不得遲於公司代表表格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94. 除非公司代表委任書載有獲授權作為委任人代表及委任人名稱，否則公司代表委任文件須告無效。除非董事信納宣稱作為公司代表的人士為就其委任而名列於有關文件內的人士，否則董事可拒絕該人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拒絕其表決或作出的投票表決要求，而因董事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向董事或當中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而董事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已行使權力所涉及的會議的議事程序或於該會議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公司代表表決的可接納性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內備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董事會的組成

97. 董事可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處或董事會會議送交其已簽署的書面通知，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代其行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有關任命。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任命只可當及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才具效力。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董事將安排其離任等任何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須（惟其須向本公司提供當時總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出通知，除當不在總處當時所在地區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其委任人）放棄收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須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一般地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務，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可予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於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

替任董事的權力

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須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核簽須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及核簽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並無任何權力作為董事行事，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受益，並須獲償還開支及獲彌償保證，程度(可作必要的變通)猶如其為董事般相同，但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獲本公司發放任何薪酬，惟只獲享按該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下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一般薪酬部分(如有)。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證明簽署人)於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不在總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出席或未能行事或並無提供總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其發出通知，須(為所有人士的利益且並無明確作出相反通知)為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無論如何，亦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份

100. 董事有權因其作為董事提供服務以獲享一般薪酬，有關金額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而該款項(除非已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於董事之間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無協定，則平均攤分，惟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如任職少於獲付一般薪酬所涉及整段有關期間，則只享有於其任職期間內的時間比例所應得部分。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屬於就董事袍金所付或應付款項除外。

董事的一般薪酬

101.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彼等分別於或就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所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的開支

102. 董事可授出特別酬金予任何須向或已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須履行或已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有關特別酬金作為增補或替代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而應付該董事的款項，並可透過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的方式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

特別酬金

103. 不管第100、101及102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透過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有關薪金須為增補其作為董事的一般薪酬。董事總經理等人的酬金
104. (A) 就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就此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約定或法定應得的款項）必須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離任補償
- (B)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
- (C) 本條(A)及(B)條所規定的禁止條文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任：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倘其變得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本人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而並無獲得董事特別缺席許可，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通過決議案，其基於有關缺席經已離任；
- (iv) 倘其受法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v) 倘其已被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不再擔任董事，而申請對有關要求作出覆核或上訴的有關時限經已終止，以及並無提呈任何覆核或上訴申請，或對該要求所作出有關覆核或上訴申請正在進行；
- (vi) 倘已送交書面通知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處，通知本公司其辭退有關職務；或
- (vii) 倘其已根據第114條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任免職務。

106. 董事無須只因其已年屆任何特定歲數而離任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無須因年紀而
自動退任

107. (A) 董事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及條款下，除核數師職務外身兼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並可就此獲享董事可能決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以及增補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薪酬的額外薪金。

董事的權益

(B) 董事可以其專業能力由自己或其商號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惟作為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商號須有權獲享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董事可身為或成為由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所獲享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福利或其於當中的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按彼等認為的各種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或就支付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薪酬表決或訂立規定。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的委任或委任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有關條款安排或修訂或其終止）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倘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安排正進行審議（包括有關條款安排或修訂或其終止），則須就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提呈個別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有關條款安排或修訂或其終止），以及（如屬上述的任何有關公司受薪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的具表決權權益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不包括不附帶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及無或無實際價值股息或退還資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 (F) 在本條下段的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準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不符合資格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年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無須避免訂立與此有關的任何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因此訂立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只基於其擔任董事職務或因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就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薪酬、利益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性質(如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當時存在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此擁有或已變得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就本條而言，某董事向董事發出的通知以申報
- (a) 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及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指定人士(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連)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須被視為根據本條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申報；但除非有關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納合約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省覽，否則該通知不具效力。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作出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特意刪除。
- (J) 特意刪除。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表決的權利的問題，而有關於問題未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主席處理，而其就該董事所作出的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所知其所擁有利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而提出，則該問題須透過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作出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主席已知其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則除外。
- (L) 本第107條(D)、(E)、(H)及(K)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有關期間而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出表決，不管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或可能

擁有權益，而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須提呈會議考慮的董事會會議上，(如其表決)其票數須予計算及其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其須首先已(如有關)根據第(G)段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基於本條出現抵觸情況而透過普通決議案暫緩或放寬本條條文至任何程度，或追認並未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

董事的委任及輪換

108. (A) 不管本條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如何，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懸空職位。

董事輪換及退任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湊足所需人數)任何欲退任且不願意重選連人的董事。因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故因此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為上次獲重選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者(除非彼等自行另作同意)。

- (C) 董事無須於年屆任何特定歲數時退任。

109. 倘於應當推選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職位未獲填補的退任董事或其中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連任，並須(如願意)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往後年間繼續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須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有關懸空職位；或
- (iii) 已於會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但有關決議案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重選連任。

110.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須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但因此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股東大會上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11. 在規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股東委任董事
112. 董事須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人數上限。因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並須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定須於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無須計算在內。董事委任董事
113. 除非由董事推薦選舉，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擔任董事職務，惟有關建議該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願意獲選舉的書面通知已遞交總處或登記處除外。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須至少七日，由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須發出候任董事通知
114.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任何協議內的內容如何（惟在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的情況下），並可推選另一人取而代之。因此獲推選的任何人士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並因而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但於釐定須於該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無須計算在內。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獲取支付任何金額款項，以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按揭或押記。借款權力
116.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尤其（惟在公司法規限下）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籌集或獲取款項或還款，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可借入款項的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除未全數繳足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轉讓債權證等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支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事宜的任何特權。

債權股證等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明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以及須妥為遵從公司法內有關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條文規定。

須備存押記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安排備存適當的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抵押，則就此接納其後任何押記的所有人士，均須受該先前押記所限，且無權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的方式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的權利。

未催繳股本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122. 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第103條彼等可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按彼等可能決定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工作的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權力

123. 每名按本文第122條所述獲委任擔當職務的董事，可(但在不損害因其本身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被董事撤退或任免。

任免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124. 按本文第122條所述獲委任擔當職務的董事，須受限制本公司董事有關輪換、辭任及任免的相同條文規定，而其倘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其亦因此事實即時不再擔任有關職務。

終止委任

125. 董事可不時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的情況，委託及賦予主席、代表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權利以行使董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須受限於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而(在其條款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權力可予轉授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名稱或職銜包含「董事」字眼的職務或職位，或將該名稱或職銜附加於本公司任何現有職務或職位。於本公司任何職務或職位的名稱或職銜加入「董事」字眼(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

於職銜加入「董事」字眼

或執行董事的職務外)，並非意味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而該人士亦並非就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董事，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且於本文或規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情，但須受制於規程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並非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不符的任何規例，惟因此制定的規例並不使倘該規例並無制定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董事先前行動失效。
128.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本文明確聲明董事具有以下權力：
- (a) 向任何人士給予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日子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給予於本公司任何特別業務或交易或分享利潤或一般利潤的權益，以增補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董事

特定管理權力

經理

12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利潤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薪酬，以及向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其聘用的任何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員工支付工資。
130.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賦予其或彼等一切或任何董事權力及彼等可能認為適用的職銜。
131. 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其於在各方面均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委任助理經理或其屬下其他僱員，以從事本公司的業務。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任期及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擔任代表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表或副主席)，以及釐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如其並無出席)代表或副主席須擔任董事會會議的主持，但如無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獲推選或委任，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沒有出席及願意主持，則出席董事須選擇彼等當中一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第103、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已根據本條條文獲推選或委任擔當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及代表／副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舉行會議及處理事務、押後或推遲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如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算，而其表決權可予累積，而其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形式投票。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次會議即表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不管任何普通法規則制有相反規定，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召集在總處當地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的會議。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郵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為已向董事發出。不在或擬不在總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於其不在當地時將書面通知送往其最後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有關通知的發出時間無須早於並非不在當地的董事的通知，而在並無任何有關要求的情況下，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決定問題方式

136.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足夠能力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其項下當時一般地歸屬董事或可由其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37.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及其他人士，並可不時撤回該項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有關人或事），但每個就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對其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38. 任何有關委員會所採取符合有關規例及以履行其獲委任目的的一切行動（而非其他行動），須具有猶如董事採取的同樣效力及效用，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下，董事須有權釐定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的薪酬，以及將有關薪酬扣除作本公司現有開支。
委員會行動具有董事行動的相同效力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適用且未被董事根據第137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的條文管轄。
會議及議事程序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一切真誠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按上述行事的人士方面有不足之處，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不符合資格，亦為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為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即使不足，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亦為有效
141. 即使有關部門內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亦可行事，但只及只要其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為所需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則留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除此以外不得作出其他行動。
出現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142. (A) 經由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同類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 (B) 倘某董事於某董事上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日期不在總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或不能按其最後已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其因暫時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未能行事，以及（在每種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上述任何事件影響，則無須該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而該書面決議案只要已

經由至少兩名有權就此表決的董事或其替任人或組成法定人數的該數目董事簽署，則須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行或其內容須已按有關最後已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有關地址或號碼)總處傳達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人)，且董事須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已從中得知對決議案提出反對。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C) 倘倚賴於該等事宜的人士並無收到存在異議的明確通告，由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即為當中所載事宜的最終結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須安排設置會議記錄，以記入：

會議及董事的會議記錄及議事程序

- (i) 董事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名稱，以及每次根據第129及137條所委任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成員名稱；及
- (iii) 於本公司及董事及有關經理及委員會全部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若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會議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會議程序的最終憑證。
- (C) 董事須妥為遵從公司法內有關備存股東名冊及從該名冊編製反提供副本或摘錄的條文。
- (D) 本文或規程規定須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簿冊、賬冊或其他簿冊，須於一頁或多頁釘裝或無釘裝簿冊內以書面備存。

秘書

144. 秘書須由董事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年期、薪酬及條件委任，而在不損害其於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的權利下，因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可被董事罷免。規程或本章程細則內規定或授權由或向秘書所作出的事情，倘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有能力行事，則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無任何助理或副秘書有能力行事，則由或向一般地或特別地授權代表董事的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其可行事及由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須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將之記入就此規定的適當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46. 規程或本章程細則內要求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情的條文，並不因身兼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作出該事，而被視為已達成。 同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種身份

一般管理及印章用途

147. (A) 根據規程，本公司須按董事可能決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可能擁有一個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印章。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在未經董事或由董事所授權作為其代表的委員會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每份蓋有印章的文件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就此所指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或按該決議案所指定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簽署，或該等證券無須經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及支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收據，均須以董事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支、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向董事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按其認為適合的目的、期間及條件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賦予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可能認為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其印章書面授權任何人士（不論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宜）作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件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每份由有關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的契據，須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猶如其蓋上本公司妥為加蓋的印章般具有相同效力。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不論於有關地區境內或境外，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轉授歸屬董事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其作出股款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並賦予其權力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以及即使有空缺亦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指派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受有關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可罷免因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指派，但以真誠處事及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並不因此而受到影響。地區或地方委員會及代理
151.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計劃，受益人為於任何時間受聘或效力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於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曾經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寡婦、鰥夫、家庭及受供養人，或向上述人士作出捐獻、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及提高其權益及福利，並可就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作出保險款項，以及就慈善或仁慈目的或就任何展覽或就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作出款項捐助或承諾。董事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共同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崗位的任何董事須有權就其本身利益參與及保留任何有關捐獻、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須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相關摘錄作為真實摘錄副本；而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處以外地點，則地方經理或負責保存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上述的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 認證權力
- (B) 指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委員會或委員會已獲認證文件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相關摘要且已按上述核證的副本，須為本著真誠向與本公司處事的所有人士表示已認證文件(或如按上述已認證，則為已認證事宜)為真確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已摘錄的會議記錄為妥為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已妥為摘錄及為所摘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確證。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的股息派付或撥備的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權力
- (B) 當上述該項決議案已獲通過，董事須作出一切分配及應用據此議決資本化的利潤儲備及未分配利潤，以及進行所有分配及發行全數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並須一般地採取使用生效的一切所需行動及事情。為根據本條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

而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不處理零碎配額或將之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取代零碎配額或按董事可能決定不處理該價值的碎股，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就任何情況而言，據此受影響的股東不得被視為且彼等不得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具利害關係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他人訂立任何協議就該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根據該項授權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將分別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就所資本化款項而提出的申索。

- (C) 第160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進行資本化的權力，如同其根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授出選擇權，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被作為或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 (D)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在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依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淨值看來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權或無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須本著真誠行事，無須因就具有遞延權或無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招致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向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適合派發，董事亦可按半年或其將決定的其他適合時段派付任何股息，有關股息可按固定比例派付。
- (C) 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及日期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本（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條(A)段有關董事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發。

156. (A) 除根據規程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影響本條(A)段），倘本公司於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自該日期起的有關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全數或部分列入收益賬，並就各方面被視為本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且因而可用以派發股息。除上述者外，倘任何股份或證券乃連帶股息或利息購入，則該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酌情決定被視為收入，但並非必須將之或其任何部分作資本化或用以減少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須（如屬港元計值股份）以港元及（如屬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示及派發，惟如屬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股東可選擇以美元及董事所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股份的任何分派，則董事可釐定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

(D) 倘董事認為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金額小，使以有關貨幣支付股東付款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為不切實可行或過分昂貴，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如此舉為切實可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或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該股東於名冊所示地址)的貨幣派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以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廣告發出及按董事須決定的方式刊登。 中期股息通告

158. 對或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股息不附帶利息

159.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支付，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不論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股息與否，而倘出現任何分派問題，則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者解決問題，尤其是可不處理零碎配額或作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或作其任何部分分派；可決定於結算所釐定價值時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款項以調整各人士的權利；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按董事可能認為權宜的情況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股息受益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而該文據及文件須為有效。董事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就該股息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的任何協議，而根據該項授權所達成的任何有關協議即告有效。董事可議決不把有關資產提供或給予登記地址為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即董事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切實可行性可能耗時或昂貴(不論屬無條件或與有關股東所持股份價值有關)的地區，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並不亦不得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60. (A) 倘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 以股代息
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全額或部分支付該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已持有的相同類別，惟有權收取的股東將可選擇以現或取代股份配發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予享有選擇權的股東，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註明須依照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股息（或以上述股份配發方式支付該部分股息）不應就受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支付現金，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而言，董事須按董事可能釐定從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應用，而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將配發的股份面值，並將之用以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獲享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配發方式收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全部或董事可能以所獲配發的股份須為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的相同類別的基準上，認為適合的該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為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書面通知予享有選擇權的股東，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權予的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書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及列明須依照的程序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守的程序和遞交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給予選擇權的全部或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股息（或就已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應就已正式行使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而言，董事須按董事可能釐定從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應用，而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將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並將之用以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A)段條文獲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就獲配發的承配人所持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以下分享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上述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之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惟與董事公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條(i)或(ii)分段之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時，董事須指明根據本條(A)段條文將配發的股份，將可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件，以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實行任何資本化，如股份可以碎股分派，則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合的規定(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者或不予處理或作向上或向下調整，或零碎配額的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規定)，而就任何方面而言，將因此受到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得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規定該資本化及相關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項授權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透過普通決議案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管本條(A)段的條文規定，股份亦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該配發收取該股息。
- (E)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條(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向登記地址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傳閱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建議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切實可行性可能耗時或昂貴(不論屬無條件或與有關股東所持股份價值有關)的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呈或作出，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受該決定的規限閱讀及詮釋，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任何有關決定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得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161. 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合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酌情決定應用於支付本公司被提出的申索或所承擔的負債或應付其或然事件，或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應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於作上述用途前，同樣可酌情使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收購其本身證券)，因此其無必要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亦可將其可能認為不作股息分派為審慎之舉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162.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否則所有股息須（就於整段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按於派付股息期間內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根據第38條於催繳前就股份已付的金額，須不被視作股份的已繳股款。股息須按繳足股本的比例派付
163. (A) 董事可保留須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息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之應用於或用作支付設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債務。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其當時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扣減債務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會決定該金額的股款，但因此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催繳股款須於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就此作出安排，則該股息可與催繳股款對銷。股息連同催繳股款
165. 就本公司而言，在不損害轉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下，股份轉讓並不轉移於轉讓登記前就股份所宣派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效力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有效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167. 除非董事另行指示，否則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或所有權證明或其他文件或證據派付或支付，並以郵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一名人士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寄發的每張支票、認股權證、所有權證明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須按收取人的指示或（如屬上述向所有權證明或其他文件或證據）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支付，而銀行就任何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向收款人支付款項，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據此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妥為清償，而不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上述各有關支票、認股權證、所有權證明或其他文件或證據的寄發風險，須由有權收取據此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以郵寄方式付款等

168. 於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任何一項的變現所得款項，可被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進行投資或另作使用，直至獲領取為止，而不管本公司任何簿冊的記錄或任何其他記錄如何，本公司不得就此組成受託人。於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任何一項的變現所得款項，可被董事沒收，沒收後須復歸本公司，並(如屬本公司證券)可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以換取董事認為適合的代價，而有關所得款項須完全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明有關股息或分派須向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不管該日可為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之日與否，而屆時，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其各持所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作出，但須在不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相互之間的權利下進行。本條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出。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釐定任何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將於分派後仍具償付能力，或本公司的可變現資產淨值將於分派後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有關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周年申報表

171. 董事須作出或安排作出根據規程可能規定作出的周年或其他申報表存檔。

周年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須安排備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所收取及支出的款項金額；該等收入及開支的發生事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規程規定或有必要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他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須備存賬目
173. 賬冊須存置於總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方，並須時常可供董事查閱。存置賬目的地方
174. 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並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惟規程所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予權利除外。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內披露。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經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於當中收錄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副本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該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規定此等文件的副本寄發予地址為本公司並不知悉的任何人士，或寄發予多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但並未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向總處或登記處申請後免費獲發一份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遞送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當時可能規定該數目的有關文件副本。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須寄發多股東

- (C) 於妥為遵守規程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取得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就以規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取代印刷本，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摘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應視為就該人士而言符合第175(B)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該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上述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可能與董事協定的條款及職務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但如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繼續懸空，尚存或續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之組織決定，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決定。委任核數師
- (B)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免核數師，並須於該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取代其於餘下任期任職。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時常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及付款憑單，並有權要求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取得履行其職務可能必要的資料，而核數師於其任期內須就其所審查並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賬目及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匯報。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並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通知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除外，而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有關通知寄發予股東，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發送該通知副本的規定，可透過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核數師

179. 就本著真誠為本公司處理事務的人士而言，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為有效，不管其任命出現不足之處或其於任命時不符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喪失資格與否。委任的不足處

通告

180. (A)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送達通告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將其發送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或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按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80(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或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站(「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
 - (g) 限於並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上述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75(B)條、第175(C)條及第180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予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向該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倘於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境內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須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透過郵寄發出的通告須以預付空郵信函(如可提供)寄發。

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B) 任何股東如未有(及如股份乃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為名列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則並無(及如股份乃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與否，亦概無)權利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另行規定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全權酌情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選擇))(如屬通告)透過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處顯明地張貼該通告副本或(如董事認為適合)於報告刊登廣告及(如屬文件)透過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處顯明地張貼以該股東為收件人的方式送達，而該通告須列明其可取得有關文件副本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須列明其可取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就並無登記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具不確地址的股東而言，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充分送達，惟本(B)段的內容，不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向並無或具不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以向其或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並無或具不確地址的股東

- (C) 倘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連續三次透過郵寄方式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名列於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但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則該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並無權利接收或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董事可根據本條(B)段另行選擇除外)，並須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直至其已與本公司溝通及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告。
- 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的過往通告等情況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及其他的權利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 股東要求獲取通告及其他的書面副本的權利
182. (A) 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放入位於有關地區境內的郵政處之日後當日送達，而有關送達證明，將足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該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或如屬可提供空郵服務的有關地區境外地址，則已付預空郵郵資)、填上地址及放入該郵政處，而經由秘書或由董事所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就此填上地址及放入該郵政處，須為其確證。
- 以郵寄方式被視為已送達通告的時間
- (B) 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的通告，須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 以刊登廣告方式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電子傳輸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通告何時視為已送達
- (E) 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處張貼的通告，須被視為已於首次張貼通告後24小時送達。
以張貼方式被視為已送達通告的時間
- (F) 根據第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首次張貼有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
向並無或具不確地址股東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183. 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以郵寄方式使用預付郵資並填上其名稱或已故股東遺產代理人的身份、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或任何類似類型的收件人的信封或封套發送，按聲稱有權獲享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發出，或(直至該地址已就此獲提供)透過按倘並無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原應使用的任何方式發出該通告或文件。
向因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送達通告
184. 任何人士如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將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則須就該股份而受制於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妥為送達或被視為已妥為送達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的人士的每份通告。
承讓人須受制於先前的通告
185. 根據本文交付或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或留交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不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與否，亦不論本公司已得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與否，亦須被視為已就任何記名股份(不論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其一人士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送達就本文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對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有關股份共同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告仍然有效
186.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為書寫或印製。
通告的簽署方式

資料

187. 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透露或提供任何與本公司經營任何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性質、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而可能關乎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將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屬不宜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清盤

188.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清盤方法

189. 倘本公司須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餘下的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於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須根據任何股份發行的特別條款及條件的權利作盡可能相近的分配，而虧損亦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清盤時分配資產

190.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清盤為自動或由法院命令或批准），則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清盤人可不論該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是否包括不同類型的財產，向股東以同類或實物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清盤人亦可就該目的對將按上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屬各類別股東之間所進行的分配。在同類批准下，清盤人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同類批准下認為對股東利益而言為適合的信託的受託人，但因此股東不得被強制接納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作實物分配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遺產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須或可能基於其各自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的執行所作出、同時發生或遺漏或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彼等亦概無須就彼等任何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就遵從規則而參與認收，或就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任何款項將予提取或投資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就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由或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而發生者除外。本公司可就本公司及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方的利益提取及支付溢價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除、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此目的彌償本公司及／或名列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可能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務而蒙受或維持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

彌償保證

未能追查的股東

192. 若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或於該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後仍未獲兌現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以終止寄發。本條條文須適用於就股份(不包括金錢)分派的所有權證書及其他文件或證據及變現所得款項。

本公司終止寄發
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須有權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未能追查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未
能追查股東的股
份

(i) 於下文(b)分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其首次刊登日期)前十二年期間內，涉及有關股份至少三項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為應付或作出，而涉及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獲領取；

(ii) 本公司已安排於刊登於報章的廣告內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其首次刊登日期)起計已相隔為期三個月；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從未曾收到任何指示，表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意作出該項出售。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件須為有效，猶如其已獲登記持有人或透過傳轉該等股份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簽署，而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該項出售相關的程序出現任何不規則或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於本公司，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時，其即欠負前任股東金額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管本公司已於其任何簿冊作出任何記錄與否，亦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無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無須就所得款項可能使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合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本條所指的任何出售須為有效及生效，而不管持有已售股份的股東是否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股票，銷毀日期為該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後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訂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銷毀日期為該授權、修訂、撤銷或通知獲本公司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後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銷毀日期為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後任何時間；及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已作任何記載的任何其他文件，銷毀日期為已於名冊內就此首次作出記載日期起計屆滿六年後任何時間；

而其須以本公司利益最終推定，每張就此銷毀的股票為已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就此銷毀的轉讓文件為已正式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內所記載的有關詳情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惟：

- (i) 本條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索償保留的文件；
- (ii) 本條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較早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倘上文(i)但書條件未獲履行的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每逢提及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提及其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以下條文在規程並無禁止且獲遵從的情況下須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而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將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受本條規定所限）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因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作資本化及用以全數繳足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並須就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應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其於(iii)分段所述的差額；
- (ii) 除上文指定者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不包括股份溢價賬）已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當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就股份面值（金額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為其有關部分）行使；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該額外面值的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其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權，則有關認購權原應可行使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於認購權儲備中須全數繳足股份額外面值的進賬額，須作資本化及用以全數繳足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該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的上述差額），則董事須就此目的應用當時或其後可供使用的任何利潤或

儲備(包括(倘若法律容許或不禁止)股份溢價賬),直至該額外股份面值按上述繳足股款及獲配發,以及直至當時無須就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為止。於作出有關繳足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一張證書,證據其享有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可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類似方式按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備存有關登記冊及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安排,並於發行該證書前須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足夠資料。

- (B) 根據本條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有關行使時獲配發或應當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管本條(A)段所載內容,不得就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定案批准下,本條有關設立及備存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更改或加入任何內容以改變或撤銷或會導致改變或撤銷根據本條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提供的利益。
- (D) 核數師發出有關是否須設立及備存認購權儲備及於規定設立及備存該儲備時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額外面值及與認購權儲備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額

196. 以下條文在規程並無禁止或與之不符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約束力:

- (i)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全數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以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全數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例，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情況許可下盡可能相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但董事可不時(如其認為適合)釐定可轉讓股額的金額下限，以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下限的零碎部分，惟因此該下限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的面值。股額持有人不會就任何股額獲發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須根據其所持股額金額，在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宜上，享有猶如其持有轉換股份的股份一般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惟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分享股息及利潤及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除外)並不因(倘股份設有)不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的股息金額而獲賦予。
- (iv)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須適用於股額，而文中「股份」及「股東」字眼，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成員」。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章程細則索引

	條號
賬目	172-175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	67(B)
核數師	176-179, 191
文件認證	152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161-163
主席	
委任	70, 132
職責及權力	71, 72, 75, 76, 78, 84, 107(K), 108, 135, 143(B)
支票	148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69, 70, 73, 81, 87, 93-97
釋義	1
董事：	
替任人、委任及權力	97-99, 133, 134, 142, 191
委任	111, 112, 118
借款能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 107(K), 135, 143(B)
委員會	137-140, 143, 147, 156, 152
離職補償	104
召開會議	134
開支	101, 138, 191
合約權益	100, 107
管理權力	127, 128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人數	96, 110
權力	67, 71, 98, 107, 112, 115, 122, 125-129, 131-134, 136-138, 141, 144, 149-152, 154, 155, 160(A)
資格	99, 113
法定人數	133
透過普通決議案任免	105, 114
薪酬	67, 98(B), 100-103, 107, 122, 128, 138, 150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發言權	99
輪換	108, 124
職銜	126
職位空缺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7, 153-170, 192-194, 196, 199
財政年度	197

股東大會：	
表決的可接納性	84
續會	69, 71, 75
股東周年大會	62, 65, 67, 89, 108, 109, 111, 112, 114, 175-178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告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3
議事程序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務，解釋	67(A)
表決權	67-69
彌償保證	191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81, 166, 167, 180, 181, 185,
組織章程大綱，修改	67(B)
通告	180-186
退休金，設立權力	151
投票表決	71-77
代表	5, 35, 66, 68, 69, 72, 79, 81-83, 85-91
購買本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停止及暫停	47
備存	17, 143(C)
股東名冊總冊與分冊間的轉移	41
更換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4, 18(B), 22
儲備	14, 153, 154, 160, 161, 169, 195
印章	19, 98, 147, 149
秘書	57, 98, 134, 142, 144-146, 147, 152
股本：	179, 182, 191
更改	6-14
增加	13
削減	14
股額	196
分拆、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19, 147
股票	18-20, 22, 46, 61, 192

條號

股份：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59-61, 162-164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6, 23
沒收及留置權	23-25, 52-61
發行	3-5, 8, 9, 11-13, 37, 55
股額，轉換為	196
轉讓	10, 13, 18, 21, 25, 39-47, 50, 51, 57, 91, 159, 165, 184, 193, 194, 196
傳轉	10, 48-51, 80, 183, 184, 193
權利更改	5
股額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股份傳轉	10, 48-51, 80, 183, 184, 193
股東表決	13, 20, 35, 51, 72, 76, 79, 80-94, 98, 100, 107, 195, 196
未能追查的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並不屬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一部分。